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0號

原告 穩達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繁湘
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
複代理人 謝明道律師

被告 尚易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賢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弘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禎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提出「依理賠承諾書之約定與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確認賠償金額為300萬元」之相關證據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提出「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求償之計算明細」、「曾向被告請求766萬9,666元」之相關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於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核尚有需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